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院感与消毒设备(快速生物阅读器 JS-0102-S、全自动连续封口机 XH100-L、电热干燥柜 MDC-400S)(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 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厂址)。院感与消毒设备(快速生物阅读器 JS-0102-S、全自动连续封口机 XH100-L、电热干燥柜 MDC-400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院感与消毒设备(快速生物阅读器 JS-0102-S、全自动连续封口机 XH100-L、电热干燥柜 MDC-400S)(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院感与消毒设备(快速生物阅读器 JS-0102-S、全自动连续封口机 XH100-L、电热干燥柜 MDC-400S)(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压蒸汽灭菌器 MAST-C(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厂址)。高压蒸汽灭菌器 MAST-C(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蒸汽灭菌器 MAST-C(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蒸汽灭菌器 MAST-C(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器械清洗消毒机 Smart-T: 60L(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

厂址)。器械清洗消毒机 Smart-T: 60L(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器械清洗消毒机 Smart-T: 60L(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器械清洗消毒机 Smart-T: 60L(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空气消毒机 SPace-Y-200-N1(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高新区齐祥路 3588 号(生产厂址)。医用空气消毒机 SPace-Y-200-N1(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空气消毒机 SPace-Y-200-N1(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空气消毒机 SPace-Y-200-N1(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声波清洗机 TQX-200BH(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厂址)。超声波清洗机 TQX-200BH(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波清洗机 TQX-200BH(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清洗机 TQX-200BH(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非接触式洗手池及配套 MSH-500P(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厂址)。非接触式洗手池及配套 MSH-500P(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非接触式洗手池及配套 MSH-500P(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接触式洗手池及配套 MSH-500P(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 ZFQ-T)(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生产厂址)。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 ZFQ-T)(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 ZFQ-T)(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配套电热蒸汽发生器规格型号: ZFQ-T)(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昊森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